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充兵及補召第4、5款暨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60002437號

附件：無

公告受理申請書 107年後備軍人緩召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緩召及補充兵與徵集處理規定、役政軍

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

1. 州縣
2. 有條件
3. 有效期
4. 自107年1月
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二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、六年、七年、八年、九年、十年、十一年、十二年、十三年、十四年、十五年至十八年為一組，依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）。

3. 原核准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時
55 年次、志願士兵 60 年次、義務士兵 69

年次者），原繳交戶籍資料請於工

公告事項：107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	應具條件	應初	應次	應後
第4款 兵役法第41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20歲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：家屬年齡均在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、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(以符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終月份，亦即申請人77年次，其父或母46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7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106年止者，續辦107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審核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1年。
第5款 兵役法第41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本人年滿30歲。 四、限制： (一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(二)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(以10歲以前依法被收養者為限)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終月份，亦即申請人77年次，其父或母46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7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106年止者，續辦107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審核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
第4款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本人年滿25歲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或母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在10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女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遷徙、收養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殘廢殘障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、兵役役證明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。	一、申請人年滿25歲。(申請人82年次，得提出107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106年止者，續辦107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審核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